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醫上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

裁判案由：過失傷害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3年度醫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李英豪

即 自訴人

被告 胡瑞恆

黃世貝

廖偉智

賴祐平

鄭祖耀

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醫自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07條、第343條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，為自訴制度之重大變革，旨在限制濫訴，提高自訴品質，使自訴人立於準檢察官之地位行使職權，尚無分別各審級而異其適用之理。再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1755號解釋，自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應於每一審級提出，案件於該審級終結後，原有委任效力即不復存在。若案件上訴二審後，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第二審裁定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撤銷原第一審實體判決，諭知自訴不受理，並不言詞辯論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501號、94年度臺非字第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自訴人李英豪（下稱上訴人）以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委任邱新福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而於民國100年6月29日向原審提起自訴。嗣經原審審理後，於103年8月29日以100年度醫自字第3號刑事判決被告等均無罪；上訴人不服，於103年9月14日具狀

，暨於103年9月15日具狀，由自訴代理人邱新福提起上訴，有刑事自訴狀、刑事聲明上訴狀各1件在卷可考（原審卷一第1頁至第15頁、本院卷內）。惟其提起上訴後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自訴程序即有未備，經本院於103年10月8日以103年度醫上易字第4號刑事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於本院，嗣於103年10月17日，因未獲會晤自訴人本人，遂將該裁定交與有辨別事理之受僱人，而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上揭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代理人，並調：伊有律師資格，又從事刑事審判工作多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最高法院94年度第6次、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，無庸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；且其曾為親人訴訟而代理提出第三審訴訟，業經最高法院101年度臺簡抗字第21號裁定肯認得為代理訴訟，並提出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751號裁判要旨、考試院律師檢覈及格證書1紙佐證。

四、惟按，自訴之提起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其立法理由固謂：「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，主要目的亦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，因本法第161條、第163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，刑事訴訟改以『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』為原則，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，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，無法為適當之陳述，極易敗訴，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，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自有其意義。」等語，上開規定意旨，目的在藉由律師強制代理，落實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及基本人權之保障。倘自訴人本身即具有律師資格，解釋上即無另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4年度第6、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然而，倘自訴人雖有律師資格，然無法執行律師職務者，其提起自訴仍應委任其他律師為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5938號判決明揭此旨）。又按，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」，且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，並避免為輔佐人。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、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所謂執行律師業務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前段規定：「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」、第2項「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師充之」、第319條第2項所定：「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」、同法第329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於自訴程序，由自訴代理人為之」，可見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，包括擔

任刑事自訴案件之代理人。是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，當然包括不得擔任刑事自訴代理人，其為自訴人者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五、查自訴人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，經考試院考選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之規定，發給律師檢覈及格證書一節，業據自訴人肯認在卷，有刑事上訴理由一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股別分配表、考試院台檢律字第3368號檢覈及格證書影本各1件在卷可憑。惟自訴人現為法官，不得充任律師而執行自訴代理人職務，而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始為合法。

六、綜上，自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經本院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迄今仍未依旨補正，本件應認逾期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撤銷原判決，另為自訴不受理判決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3	年	12	月	19	日
				刑事第十庭		審判長法官	陳明富		
						法官	陳坤地		
						法官	高玉舜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劉智賢		
中	華	民	國	103	年	12	月	19	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